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學生輔導法</u> 第十一條第四項、 <u>國民教育法</u> 第十條第八項、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 第八十條第二項及 <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 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學生輔導法</u> 第十一條第四項、 <u>國民教育法</u> 第十條第八項及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 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制定公布，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該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 一、依 <u>學生輔導法</u>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u>國民教育法</u> 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依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 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三、依 <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 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 <u>學生輔導法</u>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u>國民教育法</u> 第十條第六項、第七項及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 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統稱專業輔導人員)。	一、界定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之涵義並酌作修正，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範。 二、 <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 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於第三款增訂該條例於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之定義規定。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配置。 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編制,以提供學生完善輔導資源。另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之規定,予以認定;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則以學校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學區劃分為原則。為考量少子化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員額增置及財力負擔,爰規範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逐年增置;另偏遠地區學校於未增置專業輔導人員之前,其學生輔導需求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以統籌調派方式,協調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協助。 三、為使第一項人員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人員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並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提供該服務區域內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輔導需求。
第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u>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u>	第三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之專業輔導人員有完善之督導制度,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使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

<u>擔任督導人員。</u>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總數未滿七人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u>第五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u>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	<u>第四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經公開甄選程序甄選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u>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有關專業輔導人員應具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併同規範，以期明確。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u>具前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u>，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依前二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u>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者</u>，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第二條相關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u>學校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二年以上未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前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u> 依前三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未足額錄取相關專業資格者，擔任輔導人員之情形，已可涵括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之情形，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得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前繼續聘用之人員均已不在職，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序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	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	第八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	一、條次變更。 二、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不包括教學工作，爰修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以符合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實際工作狀況。 三、其餘未修正。

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	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	
---	---	--

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十六、<u>工作</u>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十六、<u>教學</u>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十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	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除包括前項之服務內容外，並應包括因應偏遠地區學校特殊性所需之輔導工作。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考量督導人員為專業輔導人員，應辦理第

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u>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u> <u>一、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u> <u>二、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u> <u>第四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u> 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三條第一項督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二項之服務內容，其為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時，亦應辦理第三項之服務內容，爰修正為「除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

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置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補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增置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項目為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相關項目；另因各地方主管機關所在區域不同、工作量不一致或統籌調派因公出差等因用人單位不同業務情形而衍生之費用，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負擔。

三、為符合偏遠地區學校之實際需求，平衡各區域之差距，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相關經費，應按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等標準核予補助。另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依本部訂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辦理；有關補助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及相關補助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u>第十二條</u>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第十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款配合相關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三、第五款配合第二條之體例修正為專業輔導人員。 四、第五條第三項得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前繼續聘用之人員均已不在職，爰配合刪除第六款規定，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修正。 五、其餘未修正。

四、依<u>第六條</u>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u>專業輔導人員</u>，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六、具<u>第五條第一項</u>相關專業資格<u>證書</u>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u>第四條第三項</u>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四、依<u>第五條</u>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六、學校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之<u>第五條第三項人員</u>，其原支給報酬薪點較本辦法所定薪點高者，得依原支給報酬薪點聘用之。 七、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u>第三條第三項</u>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u>第十三條</u>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評核。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u>第六條</u>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	<u>第十一條</u>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評核。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u>第五條</u>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序文配合相關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點續聘。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 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 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	點續聘。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 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 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